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署

第二十一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半年七十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號
電話：三一二一一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八七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廠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號
電話：三一二一一

司法院召開判例編輯會
洪兼主委壽南主持
審查行政訴訟判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解釋及判例編輯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十三日，先後兩次假該院大法官會議室召開委員會議，審查行政法院選輯之判例要旨。會議均由該會洪兼主任委員壽南主持，出席人員有范副主任委員魁棠、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及該院庭長馬希援、鄭有齡、張特生等人亦與會。經充分交換意見後，本刊將陸續刊載。

據悉：行政法院來選登司法院公報此次函送司法院審核的判例要旨，共二十六則，其選輯程序，係由該院先指定庭長一人爲主編，評事三人爲助編，組成編輯小組。由該小組首將該院自六十三年以前，自政府遷臺以來，前後計有三次。第一次係編輯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五十年止之判例要旨，第二次係編輯五十一年起至五十六年止之判例要旨，第三次係編輯五十七年起至六十二年止之判例要旨，前後共輯判例要旨三千餘則，並將之詳加分類，歸併整理，檢閱甚爲方便，有利辦案參考。惟此類判例，自六十三年以後，即未再繼續選輯。自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後，司法院爲改進行政訴訟業務，爰爲審理行政訴訟案件，曾函請行政法院就其六十三年以後之判決，可供採擇種種，其統一編號之代字分別爲：「調」字（受命推事調查用）、「辯」字（辯論庭用）、「證」字（傳喚證人用），分別各自〇〇〇〇一起編號，於印製傳票時一併印就，以利管理。

付印時，由監印人員會同總務人員監督套印工作。

關防之左側邊沿處加印「本傳票非經本院審判長或推事及書記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」字樣。

套用院印傳票付印完竣，由監印人員與總務人員會同點清張數，由總務人員取回保管，設簿登記。

套用院印傳票由刑事科主科指定股長以上人員統籌向總務科領取，爲便於稽考應設簿登記其類別、張數及號碼。

各承辦股書記官向刑事主科請領套用院印傳票時，應於登記簿上記明類別、張數及號碼。並應簽收爲保管使用。

每次新印製套用院印傳票後，應將印製張數、種類、號碼備。

本辦法實施前已印製之套用院印傳票，應即依照本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補正手續。

保存刑事裁判原本
應按分案順序編冊

【本刊訊】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十四項後段所稱法院推事制作之裁判書原本，應另行保存。其範圍及保存方式，法院多有疑義，經司法院函釋：係指終結刑事本案訴訟之裁判書原本而言，不包括刑事案件進行程序中之裁定，如再開辯論裁定、延長羈押裁定、聲請具保裁定、公示送達裁定等裁定書原本；又財務案件刑事裁定之未經抗告者，依「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」第十一條之規定保存，其原本亦無須另行保存。至另行保存之方式，可由各股書記官將裁判書原本登簿送交民、刑主科，由主科於相當期間內依案件分案（案號）順序編訂成冊歸檔。裁判書原本既已另行保存，其依原本制作之正本，務應詳加校對，以免與原本不符。

臺灣高等法院訂定
套用院印傳票管理辦法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爲使套用院印刑事傳票利於管理起見，特訂定「套用院印刑事傳票管理辦法」一種，自七十年七月十一日起施行。該院需要套用院印刑事傳票時，應即依照本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補正手續。

維護司法尊嚴
——尊重司法官——

近十幾年來，每屆司法官（推事檢察官）特種考試，報考人數總在千人以上，但經錄取者，率不逾數十名，最近幾屆較多，也只在百人左右。其資格取得之難可知。又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法官爲終身職。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或禁治產宣告，不得免職。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」是以所保障之者，亦不得謂不固。顧每年倦勤求去者，竟迭有所聞，形成年年舉辦此類特考，而在調度上仍感人手不足之現象。以如此得來不易、備受保障之科名與地位，允宜始終其事，以圖報稱，乃有人焉，任職不久，輒萌去意，若勇退於急流者然。其故何在？頗值深思。

凡人處世，莫不賴精神上及物質上的因素爲之支持，而精神上的因素特爲重要。司法官所以求去，不難從此二方面加以檢討。就其精神生活言，司法官工作過分繁重，處境複雜而又多是非，乃衆所週知之事，就中工作負荷量較之英美德日法治先進國家，更不知超過多少？即與司法院訂頒標準，亦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司法官爲使其每月收結案件能夠平衡，只得犧牲休假，無限制地加班趕辦，身心疲竭不言可喻。雖聖賢當此亦難求其絲毫無誤。但就當事人言，對所涉訟事件總期獲得心目中公平公正之裁判，對於司法官偶有之疏失，不能諒解，輒加指摘，加以有關機關因敗訴當事人之陳訴而查詢，都予司法官心理上以重壓，使其對司法工作生厭倦之感。我國社會民情請託之風甚熾，一有訴訟，不論是非曲直如何，往往想盡關係關說案情。司法官如加理睬，便有虧暗室，若置之不理，則親朋日疏，地位應受之報酬，尤爲首務。第二、司法官之如水就下，斯爲主因。物質生活不過中等，而精神生活難以滿意，有如上述，爲求提高生活水準，司法官之辭職改業律師，即非無故。

中興以人才爲本，如何獎掖俊秀者流參加司法行列，並使其安於所位，尉爲國用，實爲強化司法功能之基礎。吾人認爲要鼓舞司法官士氣，使其願爲司法奉獻犧牲，至少應從三方面着手：第一、制定健全完整的司法官人事制度，使司法官之任用、陞遷、俸給、退休、福利等獨立於一般文官人事制度之外，而同時合理的分配其職務之負擔，俾有餘暇，在自由意志下研判每一訟案，並給予合於其社會地位應受之報酬，尤爲首務。第二、司法官所得略相伯仲而已，若衡諸英美德日諸國，則相去實止以道里計。司法官觀察，雖謂較之一般公務員待遇略高，但亦僅與政府公布之人民平均國民亦難免孤立興歎。再加司法黃牛從中招搖撞騙，以訛傳訛，往往使當事人對司法官的崇敬心理蒙上一層陰影。吾人認爲要鼓舞司法官士氣，使其試問在此環境之下，司法官對其工作，尚有何神聖感可言？至就物質生活社會大衆應由衷的尊重司法官，勿爲浮言或私見所蔽，庶法治日趨昌明，達成政治反攻神聖任務，識者早已論及。審判爲防有誤，故法律設有審級制度以救濟之。當事人除循審級制度謀救濟外別無他途。權利之屬正當者，自能獲得伸張，不正當者，若妄冀透過人際關係困擾審判，甚或聽信謠言，否定司法官人格，結果不但自貽伊戚，抑亦使司法威信之重建受到挫折。得失之際，其理甚明。除身當其任者，應自我警惕，力求勿忝外，並望透過傳播系統，廣事宣揚，以期家喻戶曉，計日呈功。第三、司法官訓練所應使每一新進學員充分了解司法官職司平亭，本在任勞任怨中，渡過生涯，苦中有樂。從而養成其「富貴不淫、貧賤不移、威武不屈」的情操，向前邁進。對於意志游移，或想利用法院做爲其實習場所，而無誠意從事司法工作之人，無妨聽其早日退訓，使結業後，人人不僅以司法官爲其職業，終始弗渝，進一步更以從事司法工作爲其事業目標，而發揚光大之，則司法必有一番新氣象。

行政處分既經撤銷
即欠行政訴訟要件
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

【本刊訊】行政訴訟之提起，以有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處分存在爲前提，若機關之處分已因訴願之結果而撤銷，則此項前提要件即不存在，如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無從受理。

行政法院日前依上述見解，駁回原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，行政法院認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短估金部分之行政處分，既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予以撤銷，在被告機關起訴之前，並無行政處分之存在，原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此部分之訴訟，欠缺訴之前提要件，再訴願機關認爲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，並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臺灣高等法院訂定
套用院印傳票管理辦法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爲使套用院印刑事傳票利於管理起見，特訂定「套用院印刑事傳票管理辦法」一種，自七十年七月十一日起施行。該院需要套用院印刑事傳票計有三種，其統一編號之代字分別爲：「調」字（受命推事調查用）、「辯」字（辯論庭用）、「證」字（傳喚證人用），分別各自〇〇〇〇一起編號，於印製傳票時一併印就，以利管理。

付印時，由監印人員會同總務人員監督套印工作。

關防之左側邊沿處加印「本傳票非經本院審判長或推事及書記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」字樣。

套用院印傳票付印完竣，由監印人員與總務人員會同點清張數，由總務人員取回保管，設簿登記。

套用院印傳票由刑事科主科指定股長以上人員統籌向總務科領取，爲便於稽考應設簿登記其類別、張數及號碼。

各承辦股書記官向刑事主科請領套用院印傳票時，應於登記簿上記明類別、張數及號碼。並應簽收爲保管使用。

每次新印製套用院印傳票後，應將印製張數、種類、號碼備。

本辦法實施前已印製之套用院印傳票，應即依照本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補正手續。

徵收土地協議補償
爲民事上契約範圍
臺北地院判令給付

【本刊訊】臺北縣新店市公所開闢七號道路徵用土地，未予地主適當補償，地主提起民事訴訟，臺北地院認爲應予受理，並判令新店市公所應補償地價新臺幣二百八十五萬餘元。其判決理由略以：被告既曾召開補償協調會，同意補償原十五年度之公告地價爲準。

立時即已發生，其補償標準自應以六津女子師範畢業，爲虔誠之基督教徒，在王故院長生前，對其事業之成功與學術之研究頗多助益。王故院長亮疇先生，廣東東莞人，北洋大學畢業，耶魯大學法學博士，歷任海牙常設國際法庭法官、外交部長、司法院院長等職，四十七年三月病逝。

王故院長夫人
王朱學勤病逝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前王故院長寵惠先生之夫人王朱學勤女士，不幸於本年八月八日因心臟病病逝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二六號之A寓所，公子王大閎及孫輩均隨侍在側，其家屬已訂於本（八）月二十一日假臺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設奠，上午八時家祭，九時舉行追思禮拜，十時公祭，十一時火化，另行擇吉安葬。王朱學勤女士，天津女子師範畢業，爲虔誠之基督教徒，在王故院長生前，對其事業之成功與學術之研究頗多助益。王故院長亮疇先生，廣東東莞人，北洋大學畢業，耶魯大學法學博士，歷任海牙常設國際法庭法官、外交部長、司法院院長等職，四十七年三月病逝。

北地院榮譽觀護人
慶祝七十年父親節
舉辦父子親情座談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院榮譽觀護人——基督教勵友中心爲「慶祝中華民國七十年父親節」，感謝爸爸們的愛心及辛勞，鼓舞青、少年孝親行動，倡導孝親風氣，促進父子親情及家庭和樂。特與臺北市社會教育館、臺北市中心家庭計劃推廣中心、臺灣廣播公司、號角禮品中心聯合於七十年八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，假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，盛大舉行「爸爸我愛您」特別慶祝活動，俾向爸爸說感謝，向爸爸道祝福，讓爸爸渡過愉快的佳節。

主辦單位設計了許多精美的感謝卡及電影欣賞招待券，免費贈與社會各界，並且亦由北院觀護人轉送受保護管束少年，使他們能藉以聊表赤子的敬意，並希望透過這些活動，能喚起社會人士對父子親情之重視。

大會首由畢敏芝小姐朗誦「父親頌」以示對父親們之敬意與祝福，繼由秀山國小合唱團演唱「甜美的家庭」道出孩子們對家庭的感言，接著欣賞「克拉馬對克拉馬」的影片，並由師大劉教授煜輝及警察廣播電臺李文小姐共同主持「父子親情座談會」，解答爲人父者對教養子女之困惑，且指引爲人子女者之迷津，藉此發掘父子意見溝通及關係改善之方法，此一活動贏得社會一致好評。

臺高院檢院甄檢法試警
歡迎有志青年報考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，定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法警甄試，有意報考者，可自八月十七日起，至同月二十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，携帶學歷證件、退伍證件、戶籍或戶口名簿影本、體檢表、相片等，親往該處人事室報名，該處法警室備有簡章可供索閱。

該處甄選法警，限二十一足歲以上，三十五歲以下之男性，須體格健全，合於法警任用資格者爲限。考試科目爲國文、國父遺教、法律，錄取後將分發該處及臺北地檢處服務，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。如蒙訂閱，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，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。

敬告讀者

敬啓者：本刊第一至第六期現已售罄，日來屢承讀者索購，無法供應，殊深歉仄！特此奉告，敬請諒察爲幸！